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鄭大宇

記錄：李淑微

親自出席董事：鄭大宇、吳淑青、馬佩君、林吉森、蘇明仁、簡宏輝、
林亨晟、蘇慧芬、洪俊雄、江其龍、鄭英華、趙高深、
鄭玉華、賴弘鈞、李英華共 15 名

委託出席董事：鄧序鵬、陳弘宙、鍾金江共 3 名

未出席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柯文惠、劉建君、江長文共 4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陳坤琳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 2 億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 億元以內。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每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價格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 10 元。以現金發行。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引進策略伙伴及擴展業務所需，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5) 本年度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四次辦理，每次 5 億元內；若實際發行次數及每次實際發行金額有變更之需要時或有未盡事宜之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全權處理。

(6) 本年度辦理私募一年預計分四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7) 權利義務：私募之普通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8)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或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
- (9) 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主席：鄭大宇

記錄：李淑微